

第一章 信用证

第一节 进口贸易的支付

进口贸易的结算和付汇是围绕着进口合同的履行展开的，最常用的支付方式是信用证和汇付方式中的货到付款。



信用证付款

进口贸易以信用证为主要支付方式，
它是以符合信用证规定的货运单据为条件
支付货款，避免了预付货款的风险，并在
一定程度上能保障进出口双方的利益。



货到付款

通常在海外出口商与国内进口商有密切的关系，或进口商**资信可靠的情况下**使用，出口商在根据合同交货装运之后，将全部单据直接寄给进口商，进口商凭单提货后，按合同规定期限，将货款汇付给出口商。

第二节 信用证的定义及种类

一、信用证的定义

- ◆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简称L/C)又称为信用状, 是指开证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申请人的指示, 向第三者开具的载有一定金额, 在一定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 
- ® 《UCP600》对信用证的定义：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无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
- 
- 

信用证业务的一般程序

申请人

受益人

1

2 9 10

6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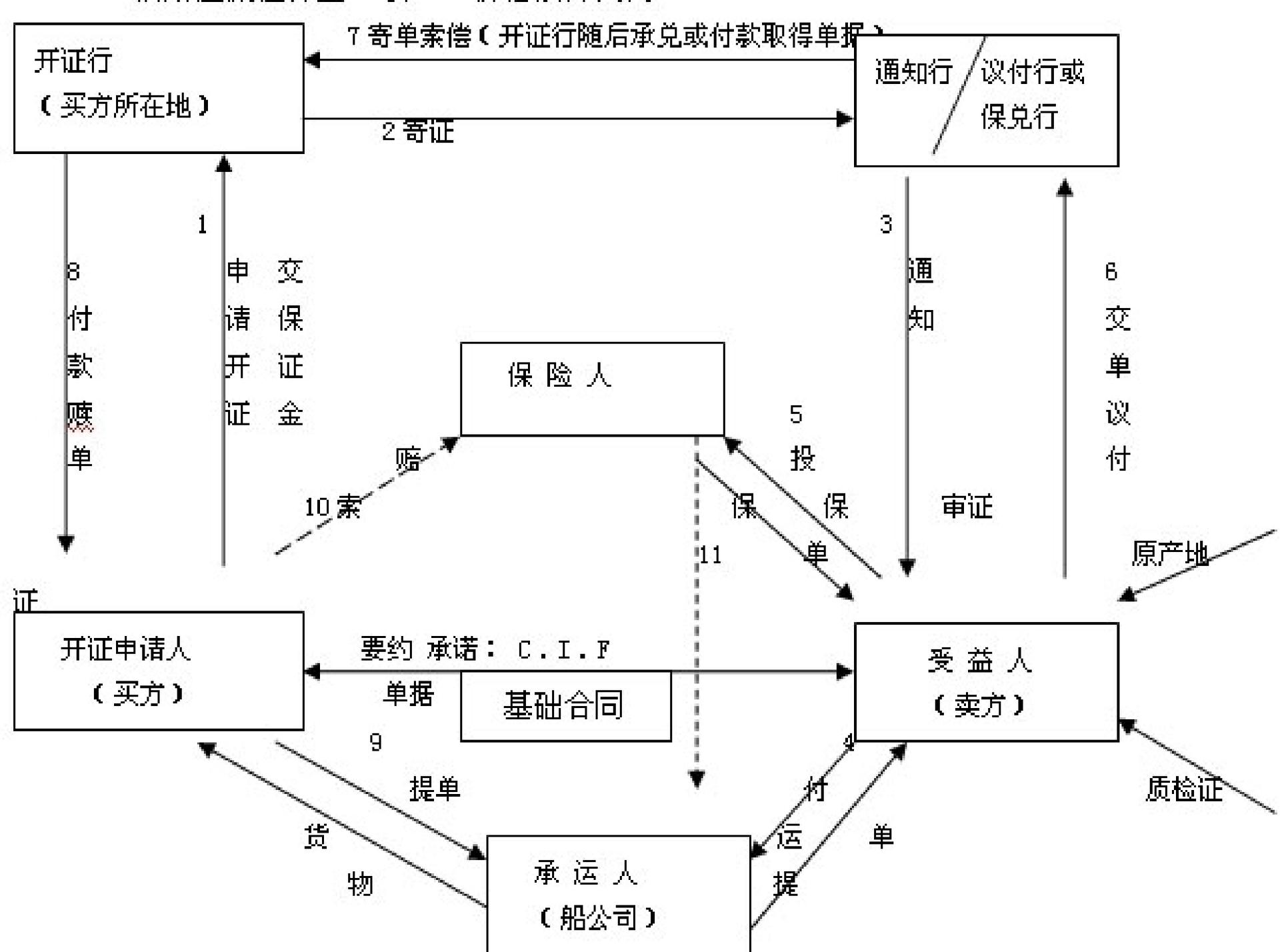
开证行 | 付款行

议付行 | 通知行

7

8

3



二、信用证的种类

- (1) 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可撤销信用证
- (2) 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
- (3) 保兑信用证
- (4) 可转让信用证
- (5) 循环信用证
- (6) 背对背信用证
- (7) 对开信用证
- (8) 红条款信用证

(一)不可撤销信用证和可撤销信用证

- ◆ 不可撤销信用证（**Irrevocable documentary L/C**）
此种信用证一经开立通知受益人后，开证行即承担按照规定条件履行付款的义务。

《**UCP600**》规定：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及受益人同意，信用证既不得修改，也不得撤销。

- ◆ 可撤销信用证（**Revocable L/C**）

(二)即期信用证和远期信用证

- ④ 即期付款信用证(Sight payment L/C)是指开证行或指定付款行收到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后立即履行付款义务的信用证。
- ④ 此种信用证有时不需要汇票，只凭货运单据。即期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运用最为广泛。
- ④ 远期信用证(Usance L/C)是指信用证规定出具远期汇票又规定到期付款 (Payable at maturity)，开证行或付款行(人)收到符合信用证的汇票和单据后，将汇票签字承兑，到期付款。

(三)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L/C**）

- ◆ 一家银行开出的信用证，由另一家银行加以保兑的称为保兑信用证。
- ◆ 保兑行也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 ◆ 保兑信用证上应注明“**Confirmed**”字样。

(四)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L/C)

- ④ 《UCP600》中规定：可转让信用证系指特别注明“可转让（transferable）”字样的信用证。
- ④ 可转让信用证可应受益人（第一受益人）的要求转为全部或部分由另一受益人（第二受益人）兑用。

(五) 循环信用证 (Revolving L/C)

- ◆ 循环信用证是指信用证被全部或部分利用后，**能够恢复到原金额重新使用**，甚至可以多次使用，直至达到规定次数或累计总金额为止的信用证。
- ◆ 循环内容一般在信用证的**特别条款 (Special Conditions)** 中列出。

(六)背对背信用证 (Back-to-Back L/C)

- ® 背对背信用证是指转口商（中间商）收到进口商开来的信用证后，要求该证的通知行或其他银行以该证作为保证，另外开立一张除价格和交货期外，其他条件基本相同的信用证给他的供货人（出口商），

这张另开的信用证称为背对背信用证。

- ® 实务中背对背信用证多见于香港转口商通过香港银行开来信用证。

(七)对开信用证(Reciprocal L/C)

- ④ 对开信用证是指交易的一方开出第一张信用证，但暂不生效，须在对方开来一定金额的回头信用证经受益人表示接受时，才通知对方银行两证同时生效。
- ④ 对开信用证的特点是第一张信用证的受益人和开证人就是回头信用证的开证人和受益人，第一张信用证是远期信用证，回头信用证是即期信用证。
- ④ 对开信用证通常用在易货贸易中，目前我国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业务中使用较多。

(八)红条款信用证（预支信用证）

- ④ 红条款信用证(Red clause L/C)是指受益人有权在提交装运单据之前可以预支取一定百分比的信用证金额的信用证。
- ④ 除了加注了一条授权通知行在交单前向受益人预先垫款的特别条款以外，它与普通信用证并无区别。
- ④ 红条款信用证也叫做打包信用证或预支信用证。

第三节 信用证的内容

- ④ 对信用证总的说明
- ④ 信用证的种类
- ④ 信用证的当事人
- ④ 金额和币制
- ④ 汇票条款
- ④ 货物条款
- ④ 单据条款
- ④ 装运条款
- ④ 特别条款
- ④ 开证行的保证
- ④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文句



一、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

主要有信用证的类型，信用证的编号，开证银行，开证日期，到期日和到期地点等。

信用证到期日和到期地点（Validity and Place of Expiry）的常见条款有：

（一）直接写明到期日和到期地点名称

This credit shall remain in force until Oct.1, 2008 in China.

（二）以“交单日期”、“汇票日期”等表达的信用证有效期限的条款

Negotiation must be on or before the 15th day of shipment.



二、信用证的种类

**confirmed L/C or unconfirmed L/C 、
sight payment L/C or
deferred payment L/C、
transferable L/C 、
revolving L/C and so on**



三、信用证的关系人 (Parties to a L/C)

- (一) 开证人 (The Applicant for the Credit)
- (二) 受益人 (Beneficiary)
- (三) 开证行 (Opening Bank)
- (四) 通知行 (Advising Bank)
- (五) 议付行 (Negotiation Bank)
- (六) 付款行 (Paying Bank or Drawee Bank)
- (七) 保兑行 (Confirming Bank)

- ® 在国际贸易中，通常以通知行作为保兑行
- ® 保兑行与开证行一样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四、金额和币制 (Amount and Currency)

- ④ **Amount:** USD... 金额:美元
- ④ For an amount / a sum not exceeding total of USD...总金额不超过.....美元



五、汇票条款（**Clause on Draft or Bill of Exchange**）

凡使用汇票的信用证，通常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受票人、付款期限、出票条款及出票日期等。

条款举例：



六、货物说明（Description of Goods）

- ① 货物说明内容一般包括货名、品质、数量、单价、价格术语，有时还包括合同号码、货物包装要求等。
- ② 价格术语常用的有CIF、CFR、FOB、FCA、CIP、CPT等，其中，装运港交货的三个价格术语CIF、CFR、FOB最常用。



七、单据条款 (Clause(s) on Documents)

- ④ 信用证项下要求提交的单据通常有：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
提单(Bill of Lading)、
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
汇票(Draft或Bill of Exchange)、
原产地证(Certificate of Origin)、
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受益人证明书(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装箱单(Packing List)等。
- ④ 信用证一般都具体说明提供单据的份数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25210224042011313>